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470號

原告 仟邦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偉民

訴訟代理人 陳冠智律師

被告 有尺物數字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然

被告 LOUD CORPORATION CO., LTD.

法定代理人 SEO, GYEONG JONG (서경종)

被告 YUEHUA ENTERTAINMENT KOREA CO., LTD.

法定代理人 LEE SANG-GYU (李祥圭) (이상규)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49萬7,873.52元，參照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表，以起訴之日即民國114年9月11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0.575元計算，約為新臺幣（下同）1,522萬2,483元（計算式：497,873.52元×30.575＝15,222,4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522萬2,48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4,5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鄭玉佩